

城管追打商贩,政府追责不含糊

金水区行政执法局6人受处分,4本行政执法证被吊销 吸取“1·2”事件教训,局长表态:不辱骂、不厮打、不追打执法对象

回忆那场不文明执法

市民说他挡了执法车的路 接下来就是辱骂和追打

1月2日下午5时许,郑州市金水区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与一过路男子发生冲突,七八名执法人员追打该男子60多米远。准备离开现场的一名女执法人员被市民拦下,赶到现场的派出所民警将女执法人员控制后,准备带回派出所,但被众多市民围堵了5个小时。

被执法人员追打的人叫盖红旗,他和妻子还有朋友都是西华县人,5年前来郑州打工,他们都住在金水区西韩寨村,在郑州一直是靠给人送货为生。

来听听他的追述:1月2日下午5时许,我和朋友在西韩寨北门口聊天,看到几辆执法车在驱赶路边的两个水果商贩。商贩看到执法车后推着车子拐进了西韩寨北门里。当执法车追到西韩寨北门时,我正好挡住了第一辆执法车的路。

我无意间挡住了执法车的路,还没来得及走开,就听见了车上执法队员的骂声。还没有反应过来,开车的执法队员就从车上下来一直骂我,我就还了一句,谁知,该男子就开始打我,后面车上的其他执法队员看到现场情况后,也下来打我。

目击市民谷女士:执法队员骂了那名男子几句后,男子还了一句,随后,就有七八名执法队员对那名男子进行殴打。被打的男子顺着红专路往东跑去,七八名执法队员一直追了60多米远,而且还是追着打着。

目击市民张先生:除了刚才那位女士说的,被打的男子掏出手机想报警,一名穿白色上衣的执法者对着他就是一耳光,手机也被打掉了。

红专路益星花园小区监控录像记录下的打架全过程:一穿着白色上衣的男子挥手朝一男子身上砸去,该男子躲过后开始跑,后面紧跟着几个人追上去……

随后围观的市民越来越多,七八名打人的执法队员分别上了3辆印有行政执法字样的车离开现场,但一名女执法人员被围观市民团团围住。市民纷纷报警,赶到现场的丰产路派出所民警准备将该女执法人员带走时,被市民围堵。

到当晚10时,丰产路派出所的警车,因为那几名女执法队员在上面坐着,也没有被群众“放走”。

随后,市公安局金水分局有关负责人赶到现场,作了进一步的调解,围观群众才逐渐散去。

事件中盖红旗的伤势并不严重,但该事件在群众中造成的影响很大,整个红专路南半幅被长时间堵死。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整理)

昨日上午召开的全市城市管理“文明执法年”活动动员大会上,市政府调查组公布了1月2日金水区行政执法局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商贩发生争吵追打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3名负直接责任的执法队员和1名中队长被调离执法岗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分别受到了行政记过、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分。
晚报记者 胡审兵



孙昱图

责任认定:执法队员执法方式粗暴不当

市法制局局长万建中宣读的调查处理结果指出:

该事件是因行政执法人员对妨碍执法者劝阻时言辞不善,执法不文明,执法方式粗暴不当,造成双方情绪对立、引发生行政执法纠纷而厮打,纠纷发生后

执法负责人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以致现场失控,引起群众围观和不满,当事双方身体虽未发生较重伤情和造成经济损失,商贩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但该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损害了我市执法队伍形象。

政府罚单:处分6个人,注销4个执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郑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金水区行政执法局四中队队员常某、方某、祖某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注销其所持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金水区行政执法局四中队中队长岳某负直接责任,给予行政

撤职处分,注销其所持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给予金水区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队长行政记过处分;责令金水区行政执法局局长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负责该区城市执法工作的金水区区长助理以及负责联系金水区执法局工作的市执法局副局长分别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

亡羊补牢,有错就改

金水区执法局表态:不辱骂、不厮打、不追打执法对象

整改,态度很重要,我们听听金水区执法局局长张双喜的表态:将正视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要求执法人员做到“三管”:管住口,就是要善于以理说服群众,不辱骂执法对象;管住手,就是不与执法对象发生撕扯;管住腿,就是不追打执法对象。

市执法局要实行末位淘汰,严禁暴力执法

在当天的动员大会上,市执法局局长赵书贤宣布了2008年将在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开展“文明执法年”活动。全市各行政执法窗口岗位要建立、落实首问负责制,并设立首问登记簿。第一个受理来电、来信、来访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对相对人提出的咨询、申请、投诉等问题,无论是否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事情,都要认真记录,尽快为其办理或引导办理,不得

以任何理由推诿、搪塞或拖延办理时间。

会议要求,对执法队伍进行整顿,优胜劣汰,建立轮岗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增强执法人员的危机意识和竞争意识。坚决杜绝野蛮执法、执法扰民现象,善于以理说服群众,以诚化解矛盾,严禁暴力执法。

市领导要求发动群众监督行政执法

市委常委、副市长穆为民在会上强调,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要加强作风建设,从群众反映问题最多、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文明执法,依法行政。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工作作风,推行“二分之一工作法”,做到半天深入一线现场办公,半天在机关抓工作。针对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首先要研究制定出一整套规范的工作程序,而且工作作风要细腻,不能粗枝大叶。其次,要加强与公安、园林等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再次,要发动群众监督,执法市要和市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与媒体建立合作。

迎奥运促创新 “金龙鱼”自主创新纪事之三

1:1:1 观念创新

为健康中国加油



从1:1:1到1:10:100

1:1:1这组响亮的数字,许多人都不陌生,但是1:1:1还引出了另一组数字——1:10:100。2000年,深圳给予了金龙鱼300万元技术中心资助资金,鼓励企业在技术上自主创新。金龙鱼配套投入3000万元成立了研发中心,并最终研制出了脂肪酸含量饱和脂肪酸、

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平均比例为0.27:1:1(帮助人体膳食脂肪酸含量接近1:1:1)的植物调和油,在市场上获得了成功,近几年为国家创造了3亿元的税收。300万到3000万到3亿,比例正好是1:10:100。

从300万的启用资金,到3000万的投入建设,直至3亿的上缴税收,金龙鱼完成了一个企业从产品层面的创新,到社会价值层面的1:10:100的完美转身。在2005年金龙鱼(大豆油、菜籽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2005年9月—2008年9月)的颁奖大会上,他们表示:金龙鱼作为一个知名的品牌不仅意味着更优质的产品、更完善的服务和对消费者的承诺,还意味着更多的社会责任。

改变国人食油观念

中国几千年的榨油史,最多不过是提炼技

巧的提高,而金龙鱼从脂肪酸原理入手,研制发明了第二代食用调和油。把理论变成了产品,无疑是个突破性的创新,但是怎么能够让消费者接受这样的创新呢?改变千年的传统谈何容易?

“2002年之前,很少听到膳食均衡、营养均衡的说法,02年7月第二代调和油进入市场,我们开始大量传播营养均衡的理念,到现在已经深入人心,在推广这个产品的时候,我们在和消费者的沟通交流过程中,把这样一个健康的思想很好地传播开来。”“金龙鱼”品质技术部副总监谢岭如是说。

围绕1:1:1的核心概念做足文章,使“脂肪酸平衡有益健康”的理念深入千家万户,并且影响到了最后的消费行为。如今,金龙鱼系列食用油已是家喻户晓的名牌。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主要商品销售情况的统计监测,“金龙鱼”食用油连续11年位居市场销售前列。

“希望能够惠及更多的家庭”

适合中国居民的金龙鱼第二代调和油,是以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芝麻油、红花籽油、亚麻籽油等8种植物油为原料。根据权威检测报告,该产品的脂肪酸比例为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的之比为0.27:1:1。据介绍,这种食用油产品可以使人们对脂肪的摄入量更加合理。

成本适中,使得金龙鱼第二代调和油能够惠及更多的家庭,而金龙鱼近几年所倡导的营养均衡、健康生活的理念,更是化为深入人心的内在观念。如今,金龙鱼牵手奥运,更是将追求健康追求平衡的诉求与更快、更高、更强的奥运精神相契合,借助奥运这一巨大的文化平台向国人传播健康的观念,并且与公众一同为健康中国加油!